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四條 經營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定期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申請書、營運計畫及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航行。</p> <p>大陸地區之船舶運送業應委託在臺灣地區船務代理業，申請前項許可。</p> <p>第一項許可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重新申請許可。</p> <p><u>經公告無船舶運送業經營第一項業務，且經航政機關會商大陸事務主管機關認航線有持續經營之必要者，得依需求徵求中華民國籍船舶運送業經營該固定航線，營運所生之損失得酌予補貼；其補貼之條件、方式及監督考核等事項，由航政機關辦理之。</u></p> | <p>第四條 經營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定期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申請書、營運計畫及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航行。</p> <p>大陸地區之船舶運送業應委託在臺灣地區船務代理業，申請前項許可。</p> <p>第一項許可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重新申請許可。</p> |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馬祖兩岸小三通部分航線長期虧損，營運困難，經交通部會商相關機關，認為基於維持小三通航運正常運作及確保雙方運力對等，提供小三通海運客運基本服務及人員往來需要，維持小三通航線正常營運有其必要性，爰增訂第四項，明定經公告無船舶運送業經營小三通固定航線業務，且經航政主管機關會商大陸委員會認為有持續經營必要，得徵求我國籍船舶運送業者經營該航線及補貼其營運虧損之法源依據。</p> <p>三、至於補貼損失之條件、方式及監督考核等事項，由航政機關訂定相關營運虧損補貼及監督考核作業要點，以利後續執行。</p> |
| <p>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籍金門、馬祖之漁船，經依船舶法申請變更用途，並於註銷漁業執照或獲准休業後，得向當地縣政府</p> | <p>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籍金門、馬祖之漁船，經依船舶法申請變更用途，並於註銷漁業執照或獲准休業後，得向當地縣政府</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依現行第三項規定，一百年六月三十日後設籍於金門、馬祖之漁船，</p> |

| | | |
|--|--|--|
| <p>申請許可從事金門、馬祖與大陸兩岸間之水產品運送；其許可條件，由當地縣政府定之。</p> <p>前項以船舶經營水產品運送而收取報酬者，應另依航業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許可。</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前設籍金門、馬祖之漁船，經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條件，由當地縣政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 <p>申請許可從事金門、馬祖與大陸兩岸間之水產品運送；其許可條件，由當地縣政府定之。</p> <p>前項以船舶經營水產品運送而收取報酬者，應另依航業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許可。</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設籍金門、馬祖之漁船，經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條件，由當地縣政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 <p>無法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進行船隻修繕及僱用漁工，當地政府反映漁業經營有相當困難。</p> <p>三、經漁政主管機關評估後，認放寬一百年六月三十日後設籍於金門、馬祖之漁船，赴陸修繕或接駁僱用大陸漁工，可符合當地之需求，考量當地縣政府已對設籍漁船數進行總量管制，其中連江縣政府之期限為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金門縣政府自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爰修正第三項設籍漁船截止期限之規定。</p> |
| <p>第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得持憑有效護照，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p> <p>金門、馬祖或澎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之臺灣地區人民，得向移民署申請許可核發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經查驗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p> <p>外國人得持憑有效簽證及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居民，持憑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亦同</p> | <p>第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得持憑有效護照，經內政部<u>入出國及移民署</u>（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p> <p>金門、馬祖或澎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之臺灣地區人民，得向移民署申請許可核發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經查驗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p> <p>外國人得持憑有效簽證及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居民，持憑有</p> | <p>一、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改制為內政部移民署，爰修正第一項機關名稱為內政部移民署。</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

| | | |
|--|---|--|
| <p>。</p> <p>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臨時入境停留方式入境者，於入境金門、馬祖或澎湖時，得向港口之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持憑入出境。</p> | <p>效入出境許可證者，亦同。</p> <p>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臨時入境停留方式入境者，於入境金門、馬祖或澎湖時，得向港口之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持憑入出境。</p> | |
| <p>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人員，申請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者，除第二項所定人員依該項規定辦理外，應先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申請許可或同意。</p> <p>下列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得向移民署申請許可，持憑有效護照經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p> <p>一、金門、連江及澎湖縣縣長。</p> <p>二、服務於金門、連江及澎湖縣各機關之政務人員。</p> <p>三、服務於金門、連江及澎湖縣各機關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或警監三階以上</p> | <p>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人員，申請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者，除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人員依各該項規定辦理外，應先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申請許可或同意。</p> <p>下列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得向移民署申請許可，持憑有效護照經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p> <p>一、金門、連江及澎湖縣縣長。</p> <p>二、服務於金門、連江及澎湖縣各機關之政務人員。</p> <p>三、服務於金門、連江及澎湖縣各機關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或警監三階以上</p> | <p>一、現行第一項文字「除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人員依各該項規定辦理外」，其中之「第三項」原應為「第四項」，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第四項，一併刪除「及第三項」等文字。</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經遴派或同意赴大陸地區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及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應經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較現行第四項規定更為寬鬆，現行第四項已無存續必要，爰刪除之。</p> |

| | | |
|---|---|--|
| <p>警察人員。 移民署為前項許可前，必要時，得會商相關機關。</p> | <p>警察人員。 移民署為前項許可前，必要時，得會商相關機關。 <u>除警察機關外，服務於金門、連江、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以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者，得經所屬縣政府、縣議會同意，持憑有效護照經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u></p> | |
| <p>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許可入出金門、馬祖或澎湖：</p> <p>一、社會交流：包括探親、探病、奔喪、人道探視或其他交流活動。</p> <p>二、藝文商務交流：包括學術、體育、宗教、文化、商務或其他交流活動。</p> <p>三、就學：包括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p> <p>四、旅行：包括組團及個人旅遊。</p> <p>移民署為前項許可前，必要時，得會商相關機關。</p> <p>第一項第四款情形，以組團方式辦理者，每團人數限<u>三人</u>以上四十人以</p> | <p>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許可入出金門、馬祖或澎湖：</p> <p>一、社會交流：包括探親、探病、奔喪、人道探視或其他交流活動。</p> <p>二、藝文商務交流：包括學術、體育、宗教、文化、商務或其他交流活動。</p> <p>三、就學：包括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p> <p>四、旅行：包括組團及個人旅遊。</p> <p>移民署為前項許可前，必要時，得會商相關機關。</p> <p>第一項第四款情形，以組團方式辦理者，每團人數限<u>五人</u>以上四十人以</p> | <p>一、經由「小三通」前往金門、馬祖或澎湖旅遊之中國大陸民眾，多來自福建沿海廈門、福州等城市，屬移民家庭，結構多為成員較少的小家庭，為促進及便利中國大陸民眾組團前往金門、馬祖、澎湖旅遊，爰修正第三項規定，降低旅遊團最低人數限制為三人，有利於帶動中國大陸福建地區城市，組團赴金門、馬祖、澎湖旅遊，提昇觀光發展。</p> <p>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

| | | |
|---|---|--|
| <p>下，整團同時入出，不足<u>三人</u>之團體不予許可，並禁止入境。</p> <p>大陸地區人民於金門、馬祖或澎湖海域，因突發之緊急事故，得申請救助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避難。</p> <p>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患重病、受重傷、發生天災或其他特殊事故，其必要協處人員，得向移民署申請專案許可，往返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該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之停留期間屆滿者，亦同。</p> <p>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許可入境者，其停留地點以金門、馬祖或澎湖為限。</p> | <p>下，整團同時入出，不足<u>五人</u>之團體不予許可，並禁止入境。</p> <p>大陸地區人民於金門、馬祖或澎湖海域，因突發之緊急事故，得申請救助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避難。</p> <p>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患重病、受重傷、發生天災或其他特殊事故，其必要協處人員，得向移民署申請專案許可，往返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該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之停留期間屆滿者，亦同。</p> <p>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許可入境者，其停留地點以金門、馬祖或澎湖為限。</p> | |
| <p>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中共黨務、軍事、行政或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者，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p> <p>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p> <p>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p> <p>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p> <p>四、曾未經許可入境。</p> <p>五、(曾)經許可入境，</p> | <p>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中共黨務、軍事、行政或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者，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p> <p>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p> <p>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p> <p>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p> <p>四、曾未經許可入境。</p> <p>五、曾經許可入境，逾停留期限。</p> <p>六、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p> | <p>一、為使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澎湖程序，更為明確且符合執行需要，參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二條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五款至第七款。</p> <p>二、為符實務需求及執行一致性，第二項參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四條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六</p> |

| | | |
|---|--|--|
| <p>逾停留期限。</p> <p>六、<u>(曾)</u>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p> <p>七、<u>(曾)</u>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p> <p>八、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p> <p>九、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p> <p>十、其他曾違反法令規定情形。</p> <p><u>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但曾入境現已出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u></p> <p><u>一、有前項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u></p> <p><u>二、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u></p> <p><u>三、有前項第六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其係經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者，不予許可期</u></p> | <p>符之活動或工作。</p> <p>七、曾有犯罪行為。</p> <p>八、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p> <p>九、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p> <p>十、其他曾違反法令規定情形。</p> <p>有前項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u>至少</u>為二年；有前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u>至少</u>為一年。</p> | <p>條規定，修正、增列有關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不予許可年限；另參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修正有關第一項第六款之不予許可期間，並參考前述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增列有關第一項第九款之不予許可期間，以臻明確。</p> |
|---|--|--|

| | | |
|---|--|---|
| <p><u>間為三年至五年。</u></p> <p><u>四、有前項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五年。</u></p> <p><u>五、有前項第九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至痊癒或經證明病情穩定之日。</u></p> | | |
| <p>第十八條 (刪除)</p> | <p>第十八條 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以原船或最近班次船舶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之虞。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及收容之規定，業於本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明文規定，包含「強制出境及收容要件」、「通知司法機關」、「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及「處理方式、程序」等，對於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之大陸地區人民，實務運作上亦已遵循前開規範，似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本條，回歸適用本條例之相關規定。 |